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甘肅大明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浙江凱高（目標公司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約51.470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2,982,38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分銷浮法玻璃與光伏玻璃產品。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交割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可達成，因此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浙江凱高(目標公司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約51.470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2,982,38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及
- (3) 浙江凱高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浙江凱高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有條件收購及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目標權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12,982,380元，須由買方於以下所有事項發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

- (i) 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而生效前提是(a)本公司批准；及(b)已取得目標公司的貸款銀行對收購事項的同意；
- (ii) 交割已根據交割協議落實；
- (iii) 已完全準備好在相關市場監管局進行有關收購事項變更登記所需的所有必要文件，並經買方確認；
- (iv) 收購事項已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登記，並已取得相關批准文件；及
- (v) 買方與浙江凱高就浙江凱高所持有的目標公司約48.5294%股權以買方為受益人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並向買方提供有關質押登記的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賣方及浙江凱高履行彼等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人民幣312,982,380元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經計及（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市值之估值約為人民幣710,903,100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京民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項下現金流量折現法編製（「**估值**」）；
- (b) 目標集團持有之優質資產及資源和其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 (c) 收購事項（作為本集團戰略擴張計劃的一部分）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及

(d) 中國西北地區浮法玻璃及光伏玻璃市場之潛在增長及前景。

目標公司的估值採用收益法，因其專注於企業的創收能力及未來盈利能力，更能反映目標公司各項資產的綜合盈利能力和其未來經營及增長。

溢利保證

浙江凱高向買方保證，倘交割日為二零二三年內，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或倘交割日為二零二四年內，則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依此類推））（「保證期」）之純利總額將不低於人民幣210,000,000元（「保證金額」）。保證金額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經參考(i)目標公司之當前及潛在業務表現；(ii)目標公司之業務計劃；及(iii)中國浮法玻璃及光伏玻璃市場之前景。

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內的純利總額低於保證金額，則浙江凱高須於目標公司於保證期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刊登後15個工作日內：

- (1) 就目標公司於保證期內的純利總額與保證金額之間的任何有關差額按現金等額基準給予目標公司補償；或
- (2) 按股權基準給予買方補償，在此情況下，浙江凱高須無償將按照公式計算之目標公司股權過戶予買方（「補償利息」）：

$$A = \frac{(B - C) \times D}{E}$$

A = 補償利息金額

B = 保證金額

C = 目標公司於保證期內的純利總額

D = 51.4706%，即根據收購事項收購的股權百分比

E = 人民幣1.49元，即根據收購事項收購的每份股權價格

倘浙江凱高所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於應付有關補償利息時低於按上述公式計算的補償利息金額，或倘浙江凱高選擇以現金及股權相結合的方式補償，則向買方支付的現金補償及股權補償金額須根據買方與浙江凱高的協商釐定。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方已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完成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的內部及外部(包括政府的)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如適用)；
- (ii) 買方與浙江凱高已訂立目標公司新的公司章程，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正式任命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iii) 截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交割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交割將於賣方、買方、浙江凱高及目標公司訂立交割協議的交割日落實。

於交割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約51.4706%股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0,610,000元。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	57,394
除稅後虧損	–	57,394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開始試運作第一條日熔化量為600噸的超白浮法玻璃生產線。在此之前，目標集團處於項目開發及建設階段。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致力於落實其「併購增長」戰略。本集團將不斷發掘潛在優質項目，加快在新玻璃、新材料及新能源領域的發展，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升級來實現增長及多元化發展，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目標公司目前擁有一條日熔化量為600噸的超白浮法玻璃生產線及配套光熱玻璃及離線Low-E玻璃深加工線，且另有一條規劃日熔化量為800噸的在建光伏壓延玻璃生產線及配套深加工線。兩條生產線均位於甘肅省玉門市。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得以在中國西北地區戰略性擴張，並充分利用該地區資源及地域市場優勢，從而擴大本公司產能及優化產品結構。收購事項亦將使本公司能夠把握該地區新能源行業的增長機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銷售及行業地位。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玻璃產品及原材料之採購、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杭州嵩然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嵩然**」）及上海東源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東源**」）各自為賣方的普通合夥人，彼等各自持有賣方的0.01%股權。賣方亦由上海東興投資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東興**」）持有約98.78%股權及由浙江凱高持有約1.19%股權。

杭州嵩然由兩名個人王國良及施少驊分別持有99%及1%股權。上海東源由上海東興、青田中靜集思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田中靜**」）及上海虹橋經濟技術開發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虹橋**」）分別持有45%、40%及15%股權。青田中靜由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中靜安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中靜**」）持有約58.61%股權以及餘下股權則由一群分散股東持有（各自持有少於20%股權）。上海中靜由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由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靜實業**」）持有60%股權及由其他兩名股東各自持有20%股權。中靜實業由上海宋慶齡基金會（一間公益基金會）持有97.5%股權。上海虹橋由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上海東興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最終持有98%及2%股權。

浙江凱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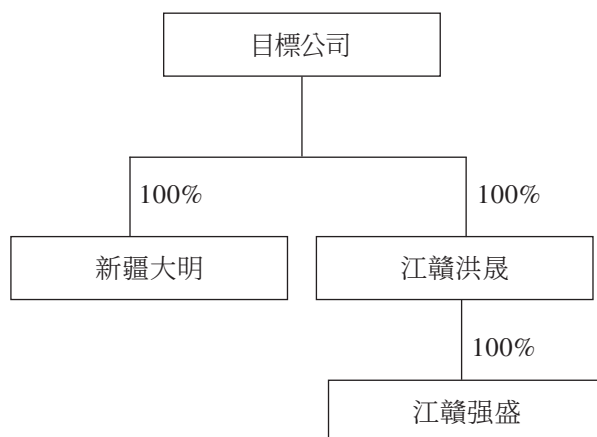
浙江凱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的開發銷售以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設計與建設。浙江凱高為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及持有目標公司餘下約48.5294%股權。浙江凱高由個人屠佳凱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分銷浮法玻璃及光伏玻璃產品。

目標公司持有新疆凱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大明**」）及玉門江贛洪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贛洪晟**」）的各100%股權。江贛洪晟持有玉門江贛強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贛強盛**」）100%股權。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交割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可達成，因此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估值報告下的盈利預測

由於估值採用收益法項下的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有關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

本公司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就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作出報告。

董事會已審閱並考慮估值，包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估值所依據主要假設之詳情、申報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及有關目標公司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各附錄。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申報會計師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申報會計師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於本公告日期，申報會計師概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年度業績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交割時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約51.4706%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交割」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審計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晚日期)
「交割日」	指	賣方、買方、浙江凱高及目標公司訂立交割協議確認交割之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12,982,380元
「訂約方」	指	賣方、買方及浙江凱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浙江凱高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中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湖州浩昇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甘肅大明」	指	甘肅凱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權益」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的目標公司約51.4706%股權

「浙江凱高」 指 浙江凱高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估值之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

鑒於估值乃按(其中包括)收益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估值已按照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乃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處於交易過程中,且估值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情況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乃資產評估表現中最基本的前提假設之一。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乃假定對於在市場上交易的標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標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具有同地位,並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及時間,以便對標的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理智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乃基於標的資產可在市場上公開交易而作出。

3. 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指,目標公司將於估值基準日(定義見下文)後繼續按其以往的經營目的及方式經營的假設。

一般假設

1. 於估值基準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基準日」)後，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趨勢以及交易訂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目標公司的經營者於估值基準日後負責且標的公司的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彼等之職務。
3. 目標公司全面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4. 有關目標公司的利率、匯率、稅基及稅率以及政策性徵費於估值基準日後並無重大變化。
5. 於估值基準日後並無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及不可預料因素將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假設

1. 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後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在重大方面基本相同。
2. 基於現有管理風格和管理水平，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後的經營範圍及方式與現時保持一致。
3. 評估目的之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並無考慮評估目的所涉及的經濟行為對企業業務營運情況的影響。

4. 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後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且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5. 目標公司日後的高新技術業務投入、研發投入以及人員構成及其他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標準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標準，並且目標公司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受15%的稅收優惠。
6. 光伏玻璃生產線可按計劃時間表投產並達到設計產能。
7. 目標公司的未來貿易應收款項可按日常方式獲支付，且並無重大壞賬損失。
8. 買方及目標公司提供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附錄二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就甘肅凱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報告

致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提述中京民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甘肅凱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之市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並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編製估值所用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其乃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的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估值中所用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委聘」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並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估值所載彼等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按照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執行算術計算之程序並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所有假設於整段時間內維持有效。此外，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實際結果很可能因未來事件和情況時常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差異，且該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已執行之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一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公司：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 (「本公司」)

關於：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京民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評估甘肅凱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之市值(「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由於估值採納收益法項下現金流量折現法，故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一項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2條乃適用。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已於該公告附錄一載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就不同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估值師須負責的估值。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內容有關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就有關計算而言是否妥為擬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